

七 13 至 29 末了的呼籲

引言

來到七 12，山上寶訓已把天國子民的特徵、使命、應有的義與生活的祕訣解釋清楚。由七 13 開始，耶穌呼籲聽眾對他的話作出決定。因此在七 13 至 14、15 至 20、21 至 23、24 至 27 這四段裏，每段都牽涉一個對比，即兩條門路、兩種果樹、兩種認信、兩種根基的對比，聽眾須在兩種可能性中作一選擇，就是在真與假、永生與滅亡中作出取捨。接着，28 至 29 節說出了聽眾對耶穌這篇山上寶訓的觀感。上述四段的末三段也出現於路六的平原寶訓中，二者可互為參考。再者，太七 13 至 27 也與五 3 至 16 互相呼應 [見下文「詮釋」、「信息」]。

詮釋

一·兩條門路（七 13 至 14）

經文：

13 「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14 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

「滅亡」：這是永生的相反（另見約三 16，十 28）；「滅亡」並不是說靈魂不再存在（像「人死如燈滅」的看法），而是指靈魂永遠與神隔絕、在地獄裏感受永遠的刑罰（參五 22、29，廿五 46；可九 47 至 48；路十三 27 至 28，十六 19 至 31；約五 28 至 29 等）。

「門」、「路」：二者的先後次序最可能是——先進門，門後是一條路。⁵⁶ 以兩條路（及不同目的地）比喻人生的取向，古今中外皆有；舊約的耶廿一 8、《十二使徒遺訓》一 1 便是類似的例子。

「窄」（*stenē*）、「小」（*tethlimmenē*）：與後者有

相同字根的是 *thlipsis*（中譯作「艱難」、「患難」等），而 *stenē* 的衍生詞 *stenochōria* 是指困苦、煩惱，不時與 *thlipsis* 連在一起（見羅二 9，八 35）。再者，徒十四 22 的說法——「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 (*thlipsis*)」——也對本段經文作出詮釋。由此看來，通往永生的門和路被形容為「窄」和「小」，是因為跟隨耶穌免不了遭遇逼迫和難處（五 10 至 12，十 16 至 39 等），而不是因為耶穌的門徒都要做「苦行僧」！

「永生」：從山上寶訓的交叉平行結構看來，「引到永生」與五 20「進天國」意思相若（另見上引的徒十四 22；比較太十九 16、23）。

「找着的人也少」：參太廿二 14；路十三 23 至 24。

二·兩種果樹（七 15 至 20）

經文：

15 「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裏來，外面披着羊皮，裏面卻是殘暴的狼。16 憑着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蒺藜裏豈能摘無花果呢？17 這樣，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18 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不能結好果子。19 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20 所以，憑着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

15 節 門徒要防備假先知，因為這些人是危險的，而且表面不易辨認出來。假先知在舊約時代已有，他們不傳神的公義和審判，只講神的慈愛和保護，縱容百姓犯罪作惡（見耶六 13 至 14，廿三 16 至 22；結十三 1 至 16）。耶穌沒有聲明門徒要防備的假先知傳講甚麼錯謬道理，但我們可以推敲如下：⁵⁷ 這些人表面上是耶穌的門徒（「他們到你們這裏來」，另根據山上寶訓交叉平行結構，本段與五 14 至 16「你們是世

上的光」呼應)；假先知罔顧神公義的要求(上述舊約背景)，使人離開那條佈有逼迫、艱難的窄路(承接上文 13 至 14 節)。事實上，在重視先知預言的新約教會裏(見徒十一 27 至 28，廿一 9 至 11；林前十四 1 起)，假先知、假師傅或會出現，或已存在(太廿四 11、24；徒廿 29 至 30；彼後二 1 至 3；約壹四 1 至 3；啟二 20)，而到了第一世紀末，假先知周遊騙財的情形並非罕見(參《十二使徒遺訓》十一 8 至 12)。

「外面披着羊皮」：聖經常用「羊」來描繪神的選民(如民廿七 17；詩一百 3；約十 1 至 18；徒廿 29；彼前五 2)，而舊約時代的先知常穿着動物皮(見亞十三 4；太三 4)。不過，這兒也許只表示假先知表面溫馴無害(參太十 16)。

「殘暴的狼」：假先知的本相是像狼一樣，爲了本身的利益、貪婪，毫不憐惜神的子民(參結廿二 27；番三 3)。此外，假先知的教訓十分危險，可導人滅亡。

16 至 20 節 這兒改用樹木爲比喻，說出辨認假先知的方方法。當中，16 上節與 20 節首尾呼應，道出「憑果子辨真假」的道理；16 下節是一對修辭式的問句；17 節從正面說出樹質與果子關係，18 節從反方面複述這意思；19 節則陳明不結好果子之樹的收場。

16 節 「他們的果子」：主要指假先知的行爲(參三 8 注)，但也可能包括他們的言語(參十二 33 至 34；來十三 15)。不僅如此，假先知所引致的壞影響也可能是「果子」之一(參提前六 4 至 5；提後二 16、18、23)。⁵⁸

「就可以認出」：原文(*epignōsesthe*)直譯是「你們將會認出」。這兒採用將來式時態(20 節同)，也許是暗示：假先知危害教會並被辨認出來的事情是在耶穌離世之後才發生。⁵⁹

「荆棘……無花果」：蒺藜是有刺的草本植物。從遠

處看，某類荆棘上長的黑莓有點像葡萄，一些蒺藜所開的花則可與無花果混淆。⁶⁰ 可是，在細看之下，人就能分辨出果子與草木的真相，而果實的品種跟植物的本質是息息相關的。

17 至 18 節 「好樹」、「好果子」、「壞樹」、「壞果子」：原文在此用了兩個不同的「好」字與「壞」字，分別是 *agathos*（良好），*kalos*（美好），*sapros*（腐壞），*ponēros*（敗壞）；當中，*agathos* 和 *ponēros* 有道德性意味。

19 節 這與施洗約翰對百姓所說的話相同（見三 10，另比較三 2 與四 17），表示人在末日最終的命運繫於今生的行為表現，藉此強調好行為的重要性。

三·兩種認信（七 21 至 23）

經文：

21 「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22 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23 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

21 節 口稱耶穌為主的人可分為兩種，一種遵行神的旨意，另一種則不遵行；只有前者將來得進神的國。後者不僅包括上段所說的假先知，更泛指任何假門徒。

「主啊，主啊」：在原文，*kyrios* 一字可指「先生」、「老師」；耶穌在世時，門徒和一般猶太人也許只是禮貌上用這種詞彙尊稱某些人（見十三 27，廿一 30，廿五 20）。可是，*kyrios* 一詞在舊約聖經的七十士希臘文譯本中常是耶和華神的代號，而在耶穌復活後，門徒尊崇他、承認他的神性，所用的稱謂就是 *kyrios*「主」（見羅十 9；林前十二 3；彼前三 15 等）。在太七 21 至 22 裏，「主」字顯然不

止「先生」那樣簡單：疊稱表示熱切，尊對方為主人（見廿五 11），而奉主名行奇蹟異能也充分顯出耶穌的權柄。

「進天國」：見五 20 與七 14 對「永生」的詮釋。

「惟獨遵行……進去」：這說法跟五 20 與七 19 的意思互為補充——得進天國者是有「超越之義」、言行上「結好果子」、遵行父神旨意的人。當然，這並不是說人能夠倚仗自己的義行、憑善功積德進天國，人需要耶穌的救贖和聖靈的內住才能活出善行來（見五 1 至 16「信息」一段）。再者，這兒「我天父」也暗示耶穌身分的獨特，他是上帝旨意的最好詮釋者。

22 節 「那日」：即世界末日審判之時（參瑪三 17 至 18；太廿五 31 至 46；帖後一 7 至 10 等）。

「我們不是……異能嗎？」：原文的結構（'ou' + indicative）顯示這班人預期「是」的答覆；換句話說，他們在世時的確有奉耶穌名傳道趕鬼、行神蹟的經歷。這幾方面雖是昔日耶穌門徒的使命（見十 1 至 4），可是這些活動本身並不足以決定一個人是否真門徒，因為外人和假先知也可能行神蹟奇事（參可九 38；徒十九 13 至 16；啟十三 13 至 14）。

23 節 「明明地告訴」(*homologēsō*)：在此有法庭上宣告的意味（太十 32、約九 22、約壹四 15 譯作「認」）。於末日審判時，發出最後判詞的是主耶穌。

「我從來不認識你們」：此為否認關係的說法（見廿五 12，廿六 72、74）。在末日審判時，人與耶穌的關係是決定人能否進天國的重要因素。

「你們這些……去吧」：這班表面上為主熱心之士，骨子裏卻是作惡事、不行天父旨意的人。另一方面，這句話引自詩六 8，就是受苦的義人對逼迫者的話。耶穌援引此語，也許是要暗示：末日審判的彌賽亞君王也是舊約所描繪的受苦義人（義僕）（參太三 17 詮釋）。

四·兩種根基（七 24 至 27）

經文：

24 「所以，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25 雨淋，水沖，風吹，撞着那房子，房子總不倒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26 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好比一個無知的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27 雨淋，水沖，風吹，撞着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並且倒塌得很大。」

24 節 「所以，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這裏的「所以」(*oun*) 顯示，本段承接着（也引申了）上文有關遵行天父旨意的重要性與耶穌為末日審判者的重點。本節與 26 節的「這話」，原文是衆數 (*tous logous toutous*)，泛指耶穌的教訓。這裏跟 17 至 19、21 節一樣，都強調「行」(*poieō*) 的重要性，⁶¹ 但進一步點明了耶穌的教訓是遵行的對象，人對這些教訓的做法會決定人的最終收場。耶穌教訓的關鍵性，見太五 17 至 20，廿八 18 至 20。行道的重要性，見結卅三 31 至 32；雅一 22 至 25，二 14 至 20。

「聰明」：這詞 (*phronimos*) 在馬太福音多次出現（十 16，廿四 45，廿五 2、4、8 至 9）。

「蓋在磐石上」：在馬太這比方中，聰明人和愚昧人的分別在於房子建在不同地點（和地質）上，而按路加平原講章的記載，二者的分別在於挖根基的深淺不同（見路六 47 至 49）。也許這兩個記載的出入是由於作者因讀者不同的背景而在用詞上有所遷就。⁶²

25、27 節 「雨淋、水沖、風吹」：巴勒斯坦的雨季內會有狂風暴雨，平常乾涸的河道可能突然間變成洶湧狂瀾，甚至波及岸旁的房屋。在這比方中，使房子（與建造者）的品質表露無遺的風雨，象徵人生的挫折和試驗（參太十三 21），更預表人在末日要遭受的考驗——神的審判（參賽廿八 16 至 17；結十三 10 至 16）。⁶³

「並且倒塌得很大」：不實在、沒根基的信仰最終經不起考驗，完全崩潰。

五·聽眾反應（七 28 至 29）

經文：

28 耶穌講完了這些話，眾人都希奇他的教訓；29 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文士。

28 節 「耶穌講完了」：在原文，這兒所用的字眼是 *kai egeneto hote etelesen ho Iêsous*，較直接的譯法是「正當耶穌結束了……」。這片語在馬太福音中共出現五次（七 28，十一 1，十三 53，十九 1，廿六 1），每次都有承上轉下的功用：一方面結束耶穌某段的教訓，另一方面為下段耶穌的事蹟充任楔子。換句話說，這五處「公式句子」是馬太福音的轉折點，可見整卷書的結構經過作者的細心安排（見本注釋的導論，頁 38 至 39）。

「眾人」：從五 1 下與山上寶訓的內容看來，這講章的主要對象是耶穌的門徒；可是，一直尾隨耶穌的羣眾（四 25，五 1）大概也在場聆聽。使他們大為詫異的是耶穌的教訓 (*didachē*)——包括教導的方式和內容。羣眾驚奇的反應，另見十三 54，廿二 33（參可一 22，六 2，十一 18；路四 32；約七 46）。

29 節 「權柄」：原文 *exousia* 也有「能力」之意。耶穌擁有權柄這點是馬太福音的主題之一（見八 9，九 6、8，十 1，廿一 23 至 24、27，廿八 18）。

「文士」：見二 4 注。耶穌的教導在形式方面有別於文士的教導，因為一般文士著重複述前人的意見和先例，訴諸別人的權威，耶穌則直言自己的看法。不錯，有小部分文士（律法師）也曾提出新的解釋和做法，可是比起這些人，耶穌的教訓有截然不同的層面：文士關注律法的應用與道德的實

踐，耶穌卻把這一切連於他自己，聲明他的到來是應驗律法，只有他全然瞭解天父的旨意，天國子民是因他而遭受逼迫，而在末日他的宣判決定誰最終可進天國。難怪聽眾因他話語的權柄而詫異不已！

「**他們的文士**」：作者在此也許是要將猶太人的文士與日後教會內的文士/教師（參十三 52，廿三 34）加以區別。⁶⁴

信息（原意與應用）

正如在五 17 至 20 一段裏，耶穌論到他自己和門徒跟律法和先知的關係後，即說出門徒要有超越的義才能進天國，同樣七 13 有關進窄門（引到永生）的勸勉，是緊接着第 12 節論律法和先知精粹的話。再者，七 13 至 27 整段經文也與五 3 至 16 互相呼應。⁶⁵不過，本段更清楚迫切地呼籲聽眾作出正確的選擇，免得將來被拒諸天國之門外。由此看來，耶穌的聽眾中（見七 28「眾人」詮釋）不乏尚未矢志跟隨他的「邊緣門徒」（參約六 66）。

七 13 至 27 四小段裏都刻畫了兩種截然不同的收場——永生（進天國）或滅亡（受損、被棄絕），也都表明了一項真理：人最終的結局繫於今生的抉擇與表現。我們不能指望在死後或在面對末日審判時才改過自新，今生是我們的惟一機會，必須珍惜、掌握。

另一方面，這四小段也各有其重點。以兩條門路的對比而言，我們還可注意三點：(1)目前門路的難度跟末後終點的哀樂、榮辱成反比，這跟八福所說的十分吻合（尤其五 3 至 4、10 至 11），也是保羅的體驗（見林後四 17）。(2)人數的多寡也跟結局的好壞成反比。(3)今生只得兩條門路，永恆裏也只有兩種結局。以上這三點跟一般人的想法可謂大相逕庭，不錯希臘詩人希斯奧德 (Hesiod) 曾形容為惡之道「平易近人」，為善之道「開始時既漫長又陡峭崎嶇」，而猶太人也有生、死

（肉身上）二路的對比（申卅 19；耶廿一 8），⁶⁶可是這些跟耶穌的說法仍相距甚遠。今天，基督徒很容易因為遭受難處、逼迫而後退，或因社會羣衆的壓力、訕笑而卻步，或受「條條大路通羅馬，所有宗教導人向善」的說法動搖信心。我們實在需要銘記主的話，繼續跑那窄小的天路！

接着的三小段都突出了「行」的重要性（見上文頁 212 對 24 節詮釋與注⁶¹）。當中，「兩種果樹」的比方引出了假先知的主題，而辨別假先知的的方法就是從他們的果子——言行——入手。按照主的解釋，這道理至為顯淺：生命有甚麼本質，就自然會有甚麼流露。這點跟五 14 至 16 門徒為光的比喻正互相呼應：光不能（也不應）隱藏，同樣生命的果子也昭然若揭。當然，這不是說人不會改變（成長或倒退），也不是鼓勵基督徒妄自批判別人的行為，而是提供一個原則給我們遵循（參加五 6；弗二 10；多二 14）。

兩種果樹的比方已隱約暗示了不結好果子之樹的悲慘收場，接着 21 至 23 節一段更清楚表明這點：單稱呼「主啊」、「主啊」，甚至屬靈或靈恩的活動（講道、趕鬼、行神蹟、說方言、傳福音……），都不能取代對神順服的心（與行動），也不構成與主建立個人關係的條件。沒有順服，沒有與主的個人關係，人一切活動都是枉然，最後仍被拒於天國之門外。這警告對生長於基督化家庭（或學校、社團）而無屬靈實質的人，尤其適切。

最後兩種根基的比方突出了遵行耶穌教訓的重要性，他的話不僅是讓人敬佩的，更是要實際行出來的；惟有把他的教訓付諸實踐者才能經得起人生的考驗，並在末日審判的大考驗下屹立不倒。這點充分顯出耶穌的權威性，難怪昔日他的聽衆大為詫異了。今天，當我們讀主耶穌的教訓時，同樣要對他的權威作出回應，我們是門面的基督徒（光聽不行）呢，還是智慧的、能抵受嚴酷考驗（聽而後行）的門徒呢？